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和工商银行之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 4,48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按 35% 的份额（即公司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均为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已分别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为立敏达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之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前立敏达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8.00
合计	2,000,000.00	–	7,968.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甲方）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桂林领益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以上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分别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4,480 万元和 4,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人按 35% 的份额对上述约定的主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是否履行或是否完全履行保证责任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抗辩或免除事由，债权人有权要求主债权项下所有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91,153.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0.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7,876.9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9,308.28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968.3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37 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4 人，代表股份 883,356,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74,142,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8 人，代表股份 109,213,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1 人，代表股份 112,056,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4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8 人，代表股份 109,213,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6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部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0,06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3,0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弃权 29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62,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6%；反对 3,0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7%；弃权 29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49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2%；反对 1,7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7%；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193,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79%；反对 1,7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6%；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285,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6%；反对 1,8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7%；弃权 2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8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0%；反对 1,8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0%；弃权 2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刘博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 12,539,547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及 2026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1、2026-045）。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12,237,681 股减少为 2,199,698,13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12,237,681 元减少为人民币 2,199,698,134 元。

基于上述情况，相应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证券事务部，工作日时间：9:30-12:00，14:00-17: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3,966,89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4,632,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334,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6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4,145,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811,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334,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5,524,28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296,2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8,228,081 股。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3,643,597	99.9473%	322,500	0.0525%	800	0.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822,606	99.8144%	322,500	0.1852%	800	0.0005%	0	
2.00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466,908,8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27,087,900	
3.00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466,908,8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27,087,90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466,908,8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27,087,900	
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2,080,197	99.6927%	1,885,700	0.3071%	1,0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259,206	98.9166%	1,885,700	1.0828%	1,000	0.0006%	0	

1、提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2、3、4 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计入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陈烈权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计划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118 号的生产厂区建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定总装机容量 1.44886MWp，项目建成后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能特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 项目）招标公告，共有 4 家公司参与投标，经过 2 轮报价，最终中标单位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中标金额 310 万元。能特公司拟与易事特签订《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合同》。

易事特控股股东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所涉及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用电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彰显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 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秦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16-8029666

2、传真：0716-8020666

3、电子邮箱：nenterzqb@163.com

4、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的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 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奉科路 25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444,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444,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非独立董事顾梁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对象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33,752	99.4078	310,527	0.59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190	99.2790	378,089	0.7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49,194	99.4373	264,335	0.5040	30,750	0.0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对象和额度的议案》	35,894,320	99.1423	310,527	0.8577	0	0.0000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826,758	98.9556	378,089	1.04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高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14 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60 名，代表股份 475,452,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08%。其中：

项目	人数（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1	213,857,223	38.4940%
网络投票情况	449	261,595,565	47.0868%
合计	460	475,452,788	85.5808%
其中：中小股东	453	35,855,978	6.4540%

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33,788	99.9960%	14,700	0.0031%	4,3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836,978	99.9470%	14,700	0.0410%	4,300	0.0120%	一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33,788	99.9960%	11,600	0.0024%	7,400	0.0016%	通过
3.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27,588	99.9947%	15,900	0.0033%	9,300	0.00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830,778	99.9297%	15,900	0.0443%	9,300	0.0259%	一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27,788	99.9947%	17,900	0.0038%	7,100	0.0015%	通过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	475,428,988	99.9950%	16,000	0.0034%	7,800	0.0016%	通过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该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上述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00、议案 3.00 已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董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